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本同意說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,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告知下列事項,當實習申請書表送件並接受申請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、變更規定。

蒐集機關: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。

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之特定目的,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個人資料之類別: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,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 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

緊急連絡人、緊急連絡人電話 ... 等。

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: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實習活動識別個人身 分、連絡及寄送等用途。

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: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所在地區處理利用,並自蒐集日(實習活動接受申請之日)起保存一年,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,本館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您得於資料保存期間內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或提供不完整時,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接受實習申 請相關事宜。

實習	申請人				_(請	簽名)	己
閱讀	、瞭解主	並同 :	意接	受本記	兌明さ	と所有	內
容及	其後修	改、	變更	規定	0		